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09000005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建請貴部考量教師家庭照顧之實務需求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查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限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重大傷病之照護留職停薪申請限配偶、子女、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先予敘明。
- 二、蔡英文總統 108 年競選連任時推出「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見，「讓年輕人敢生、敢養，讓阿公、阿嬤有孫子可以抱，這樣台灣的未來就不用煩惱。」，本會認為教育人員之育兒需求亦應併同考量，爰此，本會建議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之限制，修正為得以 6 足歲以下子女養育實際需求為由申請，並不限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
- 三、家庭成員重大傷病之照護需求，實務上並不侷限於父母或子女等直系親屬，然現行留職停薪事由範圍規制，造成家庭其他成員有重大傷病需照護，僅能以家庭照顧假或事假為之，讓教師於課職務與照護工作雙重負擔下進行教學工作。爰本會建議修正旨揭辦法之重大傷病照護事由之留職停薪，回歸民法第一一三條之家屬為其適用對象。
- 四、綜上，建請貴部考量教師家庭育兒及重大傷病照護實際需求，修正旨揭辦法第四條，放寬相關申請條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所屬地方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